

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为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在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监狱检察职能，对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监狱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八）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九）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其他应由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和第二检察部。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3 人，其他人员 8 人（含聘用制书记员 5 人、遗属 3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
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05.7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5.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09.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06
	30			61	
总计	31	1,025.70	总计	62	1,025.7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
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5.70	1,02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1.80	92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921.80	92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50.23	75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71.57	17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3	6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3	6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3	6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7	4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7	4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7	43.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
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9.64	849.13	160.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5.74	745.23	160.51			
20404	检察			905.74	745.23	160.51			
2040401	行政运行			745.23	745.23				
2040410	检察监督			160.51		16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3	6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3	60.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3	60.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7	43.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7	43.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7	43.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05.74	905.7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73	60.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17	43.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5.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9.64	1,009.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06	16.0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25.70	总计	64	1,025.70	1,025.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
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009. 64	849. 13	160. 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5. 74	745. 23	160. 51
20404			检察	905. 74	745. 23	160. 51
2040401			行政运行	745. 23	745. 23	
2040410			检察监督	160. 51		160. 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 73	60. 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 73	60. 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 73	60. 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 17	43. 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 17	43. 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 17	43. 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
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5.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1.31	30201	办公费	19.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3	30202	印刷费	0.4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71.0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68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60.73	30206	电费	6.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2	30207	邮电费	7.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1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30211	差旅费	8.0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8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7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4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3.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8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51.76	30229	福利费	5.1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4.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20.9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31.38	公用经费合计					117.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
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
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
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9.70	19.70	14.9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6.20	16.20	14.1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6.20	16.20	14.13
3.公务接待费	6	3.50	3.50	0.83
（1）国内接待费	7	——	——	0.8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5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单位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单位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
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1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5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025.7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 万元，下降 100.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025.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08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025.70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025.7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09.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62 万元，增长 2.50%，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6.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1 万元，增长 9.62%，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项目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849.13 万元，占 84.10%；

项目支出 160.51 万元，占 15.9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993.88 万元，决算数 100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9%。其中：年中，在职人员增加，追加增人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89.98 万元，决算数 90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在职人员增加，追加增人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0.73 万元，决算数 6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3.17 万元，决算数 4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9.1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75.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59 万元，下降 3.51%，主要原因：按要求将退休人员经费支出调整至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科目。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 万元，增长 1.38%，主要原因：检察办案业务量增加，导致

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46 万元，主要原因：按要求将退休人员经费支出调整至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科目。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2024 年单位预算基本支出中未安排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9.70 万元，决算数 14.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5.94%；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76 万元，增长 5.3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人员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人员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无人员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6.20 万元，决算数 14.1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6.20 万元，决算数 14.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7.20%，主要原因：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20 万元，增长 9.26%，主要原因：检察办案业务量增加，公车使用频率增加，运行维护成本较上年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50 万元，决算数 0.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3.83%，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43 万元，下降 34.12%，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累计接待 55 人次，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75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37 万元，下降 0.31%，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单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60.51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本单位“书记员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书记员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	66	55.366	10	83.89	7	
	政府预算资金	66	66	55.366158	—	83.8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检察机关提供人力资源支持从而为推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维护司法工作贡献力量。本项目就是通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绩效指标进行考核，来提升本项目的绩效目标：通过书记员积极参与办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力量。进一步满足社会公众对政法机关的新要求，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2023年，我院通过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的实施。聘用了8名书记员，年底在职5名，补充了我院的检察办案力量，进一步满足社会公众对政法机关的新要求和新时代下工作的新标准，更好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要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成本	≤9万元/人/年	8.2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4人	5	15	15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到岗及时率	=100%	62.5	5	0.31	年中，3人离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聘用年限	≥3年	3	10	10	
			聘用制书记员办案参与率	≥90%	100	10	10	
			息诉罢访率	≥85%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90%	93	5	5	
总分					100	92.31		

评价结果等级：书记员业务经费项目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2、本单位“被装购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被装购置费							
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上饶珠湖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7	2.57	2.5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57	2.57	2.5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制服购置所需支出				本年度保障全院检察人员制服着装，保证检察形象和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装购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服装配套人数	= 24人	23	30	26.88	本年度一人退休
		质量指标	服装配置达标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服装配置及时率	=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持续使用年限	≥2年	2	5	5	
			检务/警务工作开展保障度	= 100%	100	5	5	
			制服着装统一率	= 100%	87	10	6.75	3人属司法警察，制服配置不一样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服装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3.63	

评价结果等级：被装购置费项目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3、本单位“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	103	102.571	10	99.5	7	
	政府预算资金	103	103	102.5709	—	99.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相关规定，检察院的业务工作，主要包括：做优刑事检察等，结合此前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的《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号）的要求，办案经费是指办理“四大检察”工作过程中的发生的各项费用。我院的项目支出主要是办理刑事执行检察业务。主通过本项项目支出，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工作能力，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服务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本项目支出，提升我院检察工作能力，强化了办案质量效果，主要是预算执行率99%，未达到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办理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案件办理率	=100%	25	5	0	刑事执行检察派出院无行政、民事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5%	85	20	20	
		时效指标	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9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监狱改造活动事件发生数	≤1件	0	5	5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置率	=100%	100	5	5	
			冤假错案发生率	≤1%	0	5	5	
			检察办案工作能力	增强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92	

评价结果等级：办案经费项目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务会计制度：我院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履行政府会计制度，对政府财政收支的数目、性质、用途、关系和过程进行全面而准确地记录与整理的程序和方法，是预算执行情况的客观而直观的反映。

（二）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检察业务：为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开展刑事（包括派驻检察、巡回检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工作。

（四）业务装备：与办案业务相关的装备购置，包括检察业务技术装备、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服装、其他业务装备等。

（五）检察业务技术装备：人民检察院开展案件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法律监督等工作，配备的案件管理设备、检察服务设备、办案工作区装备、法医检验鉴定设备、物证类检验鉴定设备、图像声像处理和电子物证检验鉴定设备、司法会计检验鉴定装备等。

（六）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人民检察院用于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配备的检察通信设备、音视频会议系统设备、信息网络设备、交通设备、安全检查设备、资产管理设备、档案管理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全保密系统、灾难备份系统、检察业务常规设备等。

（七）司法警察装备：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根据人民警察法等制度规定依法履职，配置的单警装备、警械专用柜、防暴处突装备等。

（八）服装费：人民检察院编制内的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按照统一着装规定的着装范围、开支规定，所开支的设计、定型、购置、运输、保管费，以及服装试制费和损耗费。